

自書遺囑

【到場人及應備文件】

- 立遺囑人，請準備：
 1. 身分證正本。
 2. 現有財產證明文件：建物第一類謄本及房屋稅單、土地第一類謄本、存摺（電子檔可）、股票庫存明細（電子檔可）、個人財產總歸戶等。
 3. 可顯示目前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如有死亡者，應備有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。
- 遺囑內容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，請提供其身分證影本。
- 立遺囑人超過 80 歲，公證人得要求地區醫院以上層級之醫療單位開立認知功能量表（CDR 或 MMSE）做為參考。CDR 分數需為 0~0.5 分，MMSE 分數需大於 25 分。未符合者恕難受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辦理前請先預約洽談，立遺囑人應本人到場，攜帶身分證、財產清單（可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）、個人戶籍謄本，如有認知功能量表亦請準備。經公證人審核為可辦理後，再預約正式辦理時間。洽談依公證法第 126 條酌收費用。
- 自書遺囑係由立遺囑人自行書寫遺囑全文，書寫時請注意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。
- 請至少作成一式二份，可複寫，但不得打字或影印。
- 遺囑如有侵害特留分，無法因經過公證而排除繼承人行使權利，亦無法使繼承人提前拋棄繼承。

【費用】

以財產總額為標的價額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。公證費用標準表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
(自書遺囑範例·全文手寫)

遺囑

立遺囑人○○○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字號○○，茲依民法之規定，自書遺囑內容如後：

- 一、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建號○○），及其坐落土地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，本人所有之持分由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單獨全部繼承。
- 二、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本人所有之持分由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及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平均繼承。
- 三、 以下帳戶中所有存款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：（一）台北富邦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○○。（二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○○。
- 四、 本人指定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為遺囑執行人。（第一順位：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，第二順位：○○○（身分證字號）……）

立遺囑人：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